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36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p>	<p>第 36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事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p>

<p>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 3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 37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交易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p>
---	---

	<p>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 37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 37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p>

<p>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39 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 13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义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 135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p>
<p>第 202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第 202 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p>

<p>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中小股东，是指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